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翰達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翰達（作為出借人）與南京豐盛康居、Five Seasons及豐盛（作為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簽訂了借款協議。據此，南京翰達同意向共同借款人借出人民幣2.5億元的借款（「翰達貸款」），年利率為3%，借款期限為5年。

債權轉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南京翰達與恩凱益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翰達向恩凱益轉讓翰達貸款（「債權轉讓」），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5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時Five Seasons直接持有本公司71.93%股份，且Five Seasons由豐盛全資擁有，故Five Seasons及豐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時豐盛持有南京豐盛康居75.2%股權，故南京豐盛康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翰達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翰達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翰達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翰達貸款因債權轉讓而已被轉讓，將翰達貸款提交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已屬不合實際，董事會將不會將翰達貸款提呈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I. 翰達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翰達（作為出借人）與南京豐盛康居、Five Seasons及豐盛（作為共同借款人）簽訂了借款協議。據此，南京翰達同意向共同借款人借出人民幣2.5億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借款期限為5年。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南京翰達（作為出借人）；
- (2) 南京豐盛康居（作為借款人）；
- (3) Five Seasons（作為借款人）；及
- (4) 豐盛（作為借款人）。

標的事項

南京翰達向共同借款人借出人民幣2.5億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到期時一次性還本付息。借款僅用於補充共同借款人的流動資金。

期限

借款期限自借款資金實際到賬之日（含）起滿5年。借款到期之日，南京翰達有權依據合作情況自主決定是否予以展期。如展期的，各方應就展期事宜另行簽署書面協議或補充協議。

借款的發放

在借款協議約定的借款發放的前提條件滿足後，南京翰達向共同借款人一次性放款人民幣2.5億元。

還款

共同借款人承諾於借款到期時一次性歸還借款本息。如逾期歸還，應根據借款協議的約定支付除借款本金、應付利息、逾期還款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如有）。

擔保措施

Five Seasons承諾以其對本公司享有的分紅權益，在借款本息以及借款協議約定的全部應承擔費用範圍內向南京翰達提供擔保，擔保形式為簽署《CHARGE OVER BANK ACCOUNT》將Five Seasons獲取該分紅權益的賬戶抵押給南京翰達並接受南京翰達共管。

借款協議項下約定借款未清償完畢前，未經南京翰達書面同意，Five Seasons不能支取、劃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分、使用上述共管賬戶內在借款本息以及借款協議約定的全部應承擔費用範圍內款項。但涉及共同借款人處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10%以內部分的（見下文），南京翰達應予同意並協助辦理相關手續。

借款協議存續期間，在共同借款人未清償全部本息及相關費用前，如共同借款人需處分超過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超過10%的，須經南京翰達同意。共同借款人如未履行上述義務，視作共同借款人違約，南京翰達有權提前收回借款。

生效

借款協議自各方適當簽署後生效。

II. 債權轉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南京翰達與恩凱益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翰達向恩凱益轉讓翰達貸款，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5億元。

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南京翰達（作為轉讓方）；及
- (2) 恩凱益（作為受讓方）。

恩凱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雙方一致同意南京翰達將其對共同借款人享有的人民幣2.5億元債權轉讓給恩凱益，自債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時起，恩凱益成為上述債權的債權人，南京翰達無權依據借款協議向共同借款人主張權利。

代價及付款安排

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5億元，恩凱益應於債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一年內向南京翰達指定賬戶支付完畢全部轉讓價款。

生效

債權轉讓協議自雙方蓋章之日起生效。

III.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8），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各類機械傳動設備。

南京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翰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豐盛康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資料，經營範圍包括網絡技術開發；互聯網信息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旅遊項目開發；旅遊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工程管理服务；商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圖文設計、製作；室內外裝飾工程設計、施工。於本公告日期，南京豐盛康居由豐盛持有75.2%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Five Season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Five Seasons為豐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豐盛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根據公開資料，豐盛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恩凱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資料，經營範圍包括軸承、齒輪和傳動部件銷售；軸承銷售；高速精密重載軸承銷售；機械設備銷售；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潤滑油銷售；高鐵設備、配件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齒輪及齒輪減、變速箱銷售；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銷售；金屬工具銷售；電工儀器儀錶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儀器儀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通用設備修理；軌道交通工程機械及部件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恩凱益由王桃花及張宇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桃花。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時Five Seasons直接持有本公司71.93%股份，且Five Seasons由豐盛全資擁有，故Five Seasons及豐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時豐盛持有南京豐盛康居75.2%股權，故南京豐盛康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翰達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翰達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翰達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翰達貸款因債權轉讓而已被轉讓，將翰達貸款提交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已屬不合實際，董事會將不會將翰達貸款提呈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V.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發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相關人員當時並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請求批准。在編製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過程中，董事會方從本公司核數師處獲悉相關關聯交易的情況。董事會注意到根據翰達貸款的借款協議所載，翰達貸款的背景為出於共同借款人的生產經營需要，而共同借款人承諾翰達貸款僅用於補充共同借款人的流動資金。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34(2)條、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之規定。董事會亦注意到，翰達貸款僅持續約三個月，原因是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轉讓，標的債權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且等值金額已確認為本集團的應收代價。於本公告日期，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已完成，且未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次事件可能反映本集團潛在的內部監控問題。因此，董事會將認真處理此事，並正在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以完善識別、處理及披露關連／須予披露交易的程序，確保遵守相關規定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此外，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1) 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更多指引材料及培訓，以加強彼等關於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合規要求的既有知識；
- (2) 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內部備忘錄，表明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要求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要求，且彼等應將可能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告知董事會；及
- (3) 若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有疑問，會透過其員工或顧問諮詢聯交所及／或相關領域的專業法律顧問。

日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程序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轉讓協議」	指	由南京翰達及恩凱益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恩凱益」	指	江蘇恩凱益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恩凱益由王桃花及張宇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由南京翰達、南京豐盛康居、Five Seasons及豐盛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南京翰達」	指	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翰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豐盛康居」	指	南京豐盛康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南京豐盛康居由豐盛持有75.2%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Five Seasons」	指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Five Seasons為豐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